

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17年全国大学生学术夏令营通知

一、院系介绍

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是与学校同龄的传统优势学科，培养出了一批高水平人才、产出了一批重大科技成果、支撑了辽宁乃至全国制造业技术进步，为我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做出了重要贡献。机械工程学院现拥有1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、2个辽宁省一级重点学科，是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学科和“985工程”重点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；设有2个本科专业、9个硕士点、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、8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和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；拥有1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、5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、1个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和1个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。拥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、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、千人计划学者2人、国家特支计划（万人计划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人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人、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3人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人、青年千人计划学者3人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人。近年来，获得以1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、2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为代表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30余项。

二、营员资格

1. 全国高水平院校相关学科领域 2018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2. 政治思想品德优秀；
3. 大学期间学业及综合评价优秀（需提供成绩单、专业排名、奖励证明材料，以上材料需相关单位或部门盖章）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1. 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夏令营网报系统

(<http://202.118.65.123:8080/xlygl/xlygl/default.aspx>)

学生登录后点击“申请报名编号”利用本人身份证号码获得申请编号，请牢记您申请的报名编号，密码为申请报名编号时所用的身份证号。

2. 点击“填写报名信息”，利用获得的申请编号和本人身份证登录后填写本人信息；

3. 申请者须在网报系统中提交以下材料：成绩单、专业排名、奖励证明材料，以上材料需相关单位或部门盖章。

4.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17: 00。

5. 报到时营员须携带的证件及材料：

- (1) 身份证、学生证；

- (2) 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本科成绩单、专业排名；

(3) 各种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6. 初审通过营员确认参营信息：

我院将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营员可通过夏令营网报系统“申请状态查询”功能查询本人审核通过与否，对于审核通过的营员须于2017年6月23日前在夏令营网报系统中点击“确认参营”，对于逾期不确认参营的申请者将取消其参营资格。

参营学员分为I类营员与II类营员，I类营员可全程参与夏令营所有活动，II类营员不享受优惠政策，可参加除考核环节以外的活动。

注：网报系统上传材料时注意事项

申请者需将待上传的证明材料以扫描或拍照的方式生成PDF文件或图像文件，命名方式为“申请编号+考生姓名+材料名称”，例“20170001 刘某某 本科成绩单”或“20170001 刘某某 成绩排名证明”等；

考生需将待上传文件整理至一个文件夹内，并将文件夹压缩成.rar格式的压缩文件后再上传，命名方式为“申请编号+考生姓名+考生院校”；

上传附件大小不得超过25MB；

四、奖励政策

我院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根据我院实际

情况，对夏令营 I 类营员进行选拔考核，考核分为 A/B 档。

考核 A 档（A 档比例不高于参营营员数的 30%）：

1. 考核为 A 档的营员若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，并在“全国推荐免试服务系统”中报考我校，可直接录取为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，学术夏令营的考核成绩可认定为推免复试成绩，其中特别优异者可获得优秀推免生国家奖学金；

2. 考核为 A 档的营员若未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，一志愿报考我校时，初试分数达到我校公布的 2018 年各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（含总分、单科分数）标准，可直接进入录取环节，学术夏令营的考核成绩可认定为复试成绩。

考核 B 档（B 档比例不高于参营营员数的 50%）：

1. 考核为 B 档的营员若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，并在“全国推荐免试服务系统”中报考我校，可直接录取为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，学术夏令营的考核成绩可认定为推免复试成绩，其中特别优异者可获得优秀推免生国家奖学金；

2. 考核为 B 档的营员若未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，一志愿报考我校时，初试分数达到我校公布的 2018 年各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（含总分、单科分数）标准，直接进入我校复试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夏令营报到时间 7 月 6 日。夏令营活动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—2017 年 7 月 8 日，主要包括：

开幕式、学院情况介绍；

学院研究所情况介绍；

参观学院各实验室；

老师与学生经验交流；

专业考核。

六、食宿安排及注意事项

1、学院将为 I 类营员提供伙食费，为 I 类外地营员提供住宿，并承担 I 类异地学校营员来连的单程火车票（硬座标准）或汽车票或四等舱及以下船票（按学校财务标准高铁及飞机票不予报销），返程费用自付。

对于 II 类营员不安排住宿，不报销宿费和路费，但提供与 I 类营员相同标准的伙食费。

学院将为 I 类和 II 类外地营员购买活动期间的意外保险。

2、本方案解释权属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崔老师

电话：0411-84706549

邮箱：ycui@dlut.edu.cn

QQ 群号：628115931（入群注明：学校+姓名）

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院

2017年5月27日